

B 类

卓尼县林业和草原局文件

༡། ཅི་ནི་རྫོང་ནགས་ལས་དང་རྩ་བ་ཐང་ཁུས་ཀྱི་ཡིག་ཆ།

卓林草字〔2026〕77号

签发人：其加旺秀

卓尼县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卓尼县十九届 人大第五次会议第三类（1）号 建议的答复

李珠秀、汪志正、杨卓鹏代表：

您于卓尼县十九届人大第五次会议提出的《关于在藏巴哇镇上扎村与漳县金钟镇拉麻村交接地段修建森林草原管护站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我县林草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对您的建议我局高度重视，在多次汇报衔接后，积极配合州林业和草原局编制上报了《甘南州森林草原防灭火专业设施建设项目可

行性研究报告》，计划在藏巴哇镇上扎村与漳县金钟镇拉麻村交界地段修建森林草原防灭火人工瞭望塔及塔房设施，目前正在等待上级部门的批复。

李珠秀、汪志正、杨卓鹏代表，恳请你们继续关注我县林草工作，对我县林草事业的发展多提宝贵意见，加强联系，共商林草资源保护管理工作的方法。



抄送：县人大办、县政府办

卓尼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6年8月13日印

附件二

县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代表姓名	李珠秀 汪志正 杨卓鹏	答复件案号	第三类(1)号
答复件题目	《关于在藏巴哇镇上扎村与漳县金钟镇拉麻村交接地段修建森林草原管护站的建议》		
承办单位	卓尼县林业和草原局		
1. 对办理结果是否满意的意见: 满意 2. 有何进一步的建议和要求: 世一步世世世世世世 李珠秀 汪志正 杨卓鹏			

注: 此表请县人大代表填写一式三份, 分别寄送承办部门单位、人大常委会代表人事工作委员会和县政府督查室。